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763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羅致政、蔡易餘、吳琪銘等 19 人，為釐清消防設備師、士之工作範圍及責任歸屬，擬將第七條「裝置」修正為「測試」，以準確敘明實務執行態樣，進而消弭爭議。爰提出「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將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裝置」修正為「測試」。此因現行「裝置」定義原本訂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裝置：指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本法用語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盡相同。為明確起見，應修正為「測試、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以釐清其責任歸屬。另外，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因涉及「自來水法」及「電業法」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得依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符合實務態樣，酌作修正。
- 二、配合消防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裝置」修正為「測試」，於配套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提案人：王美惠	羅致政	蔡易餘	吳琪銘	
連署人：賴惠員	邱志偉	林俊憲	羅美玲	莊瑞雄
	陳歐珀	湯蕙禎	吳玉琴	郭國文
	陳素月			
	林楚茵	沈發惠	黃秀芳	邱泰源
				莊競程

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u>測試</u>、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u>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p> <p>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於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達定量人數前，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其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設備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p> <p>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裝置」修正為「測試」。鑑於現行「裝置」之定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第三款規定，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不同，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由多數人施作，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施作不可，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電業法及其相關法規，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規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義明確，並符合實務態樣，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u>測試</u>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